

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高发改价格[2017]5号

关于高州市调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的批复

高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、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）版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[2015]42号）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

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>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[2015]770号)、等有关规定。经组织各界听证代表进行论证,参照毗邻市征收标准,结合我市实际,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将高州市调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调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

收费分类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备 注
1、居民	吨	0.95	按用水量由供水公司代征收
2、非居民	吨	1.40	

二、收费范围和对象

是指在城区范围内由供水公司供水(石鼓镇片区除外)的居民(含暂住人口)、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商户、集贸市场,以及其他产生污水的单位或个人,都要征收污水处理费。

三、征收方式和管理办法

1、征收方式:由供水公司按用水量随水费计征。

2、收费管理:收取的污水处理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专户、实行收支“两条线”管理,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调整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从2017年5月1日起(按

6月份抄见水量)执行,原高价[2009]17号文同时废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认真组织实施,做好收费公示,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。
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
抄送: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, 高州市委办、政府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 高州市财政局、城市综合管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环保局、水务局、审计局、法制局、信访局、供水公司, 曾春常委常务副市长、邓锡君常委统战部长。